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
告

董事兼财务总监黄飞虎先生、董事陆正苗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黄飞虎先生、董事陆正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7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计划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9,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飞虎	集中竞价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43.39	40,000	0.015%
陆正苗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99	29,000	0.011%
合计	-	-	-	69,000	0.026%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100,662 股。

2、上述加计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飞虎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60%	120,000	0.04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45%	120,000	0.045%
陆正苗	合计持有股份	116,000	0.043%	87,000	0.0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	0.01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	0.032%	87,000	0.032%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黄飞虎先生、董事陆正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飞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陆正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